# 附件3

申请人科研诚信承诺函

（模板）

东莞市科学技术局：

 郑重承诺，（项目负责人） 等人申报的项目《\*\*\*\*》， 所提交的全部申报材料真实可靠，符合指南要求，项目组成员承诺尊重科研规律，弘扬科学家精神，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，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，遵守科研诚信、科技伦理、生物安全和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等要求，无学术不端行为和不良记录，并保证不违反有关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纪律规定。

 如有不履行上述承诺或有弄虚作假行为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 项目负责人作为科研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，遵守《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<东莞市科技特派员项目经费使用“包干制+负面清单”改革试点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东科[2022]55号）等市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的有关规定，以及本单位的“包干制+负面清单”管理制度，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合规性和相关性负责，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，不发生违背科学共同体公认道德以及套取、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。严格遵守经费使用负面清单管理：

1．不得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不相关的支出。

2．不得通过虚构经济业务（如测试、材料、租车、会议、差旅、餐费、交通、印刷等业务）、编造虚假合同、使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。

3．不得通过虚列、伪造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、专家咨询费。

4．不得通过虚构合作、协作等方式违规转拨、转移项目经费。

5．不得截留、挪用、侵占科研项目经费。

6．不得列支个人或家庭费用。

7．不得支付各种罚款、捐款、赞助、投资，偿还债务等。

8．不得全部列支设备费。

9．不得列支基建费。

10．不得用于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违背科学共同体公认道德等行为的支出。

特此承诺。

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 派出单位名称（盖章） 日期： 年 月 日 日期： 年 月 日